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小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雯

被　　告　夏慈妤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芷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
1	新臺幣18,700元	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		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2	新臺幣6,190元	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3	新臺幣760元	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